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7-014

债券代码: 128011

债券简称: 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04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配合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落实，反馈回复材料需进一步完善，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标的公司需进行补充审计和财务数据更新，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次反馈意见的申请，公司将于2017年3月15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详见公司2017-008号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回复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7日